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2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马鞍山光通信和工业互联网生态产品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光通信和工业互联网生态产品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计划投资建设包括生产加工区、综合办公区、生活辅助区等多种功能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实施主体：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马鞍山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瑞斯康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斯康达”），以确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经初步估算，一期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4 亿元，用地面积约 51 亩（以实际出让取得用地面积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产能的整合，不会对公司的营收规模带来明显变化；其投资建设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波动、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土地取得延迟、审批迟缓和建设延误等无法按计划进度实施建设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适应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满足日趋渐盛的市场需求以及顺应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与升级的趋势，应安徽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引资，公司拟与其签署《入区协议》，在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光通信和工业互联网生态产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长期规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6 亿元，总用地面积约 100 亩，分为两期建设。

本次先行启动一期项目建设，计划投资建设包括生产加工区、综合办公区、生活辅助区等多种功能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经初步估算，一期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4 亿元，用地面积约 51 亩（以实际出让取得用地面积为准），总建筑面积约 2.57 万平方米，建设工期约 12 个月。为确保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拟在马鞍山依法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瑞斯康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马鞍山光通信和工业互联网生态产品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用于建设“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光通信和工业互联网生态产品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在马鞍山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瑞斯康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安徽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光通信和工业互联网生态产品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2、项目投资计划：经初步估算，一期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4 亿元，用地面积约 51 亩（以实际出让取得用地面积为准），总建筑面积约 2.57 万平方米，建设工期约 12 个月。其中固定资产投入人民币 1.75 亿元，至多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项目选址：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4、建设内容：计划投资建设包括生产加工区、综合办公区、生活辅助区等多种功能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根据生产规模需求，建设 SMT 生产线 4 条、DIP 生产线 3 条及电装生产线 4 条。项目设定的产能达产年限为 3 年（含建设期），达产后，年产量可达 660 万台 / 套，预计年产销售收入约 10 亿元。本项目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产能的整合，不会对公司营收规模带来明显变化。

5、实施主体：为确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拟在马鞍山依法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瑞斯康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6、项目实施必要性

（1）扩大产能规模，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公司产能利用率以及产销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生产设备在高负荷运行的情况下仍不能满足现有客户订单需求，供需不匹配直接影响公司市场推广速度，公司发展面临严重的产能瓶颈。为保障公司的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公司需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从而缓解公司产能瓶颈。

随着国家对 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提速推进，促进了新型信息消费的升级，政策导向、新兴技术与市场迭代，为信息通信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会。为应对日趋渐盛的市场需求，公司亟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扩大生产规模优势，降低综合成本，提升竞争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打造智能制造，增强竞争力

随着“工业 4.0”“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的不断推进，全球制造业逐渐走向数字化、互联化、智能化的发展道路。为顺应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与升级的趋势，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的实施全面推进智能化生产战略，从软硬件层面配置高自动化、高效率和高灵活性的基础设施，紧扣关键工序自动化、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管理智能化的工作思路，打造以智能制造设备自动化生产线、智能仓储和自动化物流为一体的制造产业基地。从而有效提升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减少人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精密度；在保障产品质量及交付能力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增强产品竞争力；有助于提高整体管理效率，提升公司服务质量，保持公司竞争优势。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建设内容：乙方在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光通信和工业互联网生态产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长期规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6 亿元，总用地面积约 100 亩，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总投资约人民币 4 亿元，用地面积约 51 亩，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 2 亿元，建设周期 12 个月，预计达产后年产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

3、项目建设用地：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位于中乐通信公司以西、中兴路以北、巷子路以南，最终土地出让范围以出让宗地各界点实地核定所示坐标为准。

4、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一站式”服务，内容如下：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立项及审批有关事宜；

负责协助乙方通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手续；

负责协助乙方通过项目安全评价验收有关手续；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核发有关事宜；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子公司银行开户、金融机构融资服务等有关工作；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规划、建设、验收等有关手续。

（2）甲方承诺出让给乙方的项目用地具备“五通一平”（通路、通水、通电、通天然气、通讯、地块平整）条件。

（3）甲方负责协助在乙方项目用地进入招拍挂程序之前，将水、电、天然气接到乙方项目用地红线外市政道路上。

（4）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其他业务主管部门有关工作。

5、乙方义务：

（1）乙方项目建成、运营后，按国家规定，依法纳税，并实行属地纳税原则。

（2）乙方建设项目在开工条件均已具备的前提下，在通过招拍挂程序中成功取得一期项目土地使用权后（以成交确认书为准）60 个工作日内必须进场施工。

（3）乙方建设项目的环境、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4）乙方建设项目应符合甲方开发区整体规划及产业政策。项目建设设计方案须报甲方建设局审核通过，并上报市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动工建设。道路破口搭接及管线搭接须到规划建设局办理相关批准手续方可实施。

（5）乙方有义务按半年报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项目投产后的工业统计数据。

（6）乙方在项目设计、施工及投产前必须遵守安全、环保、消防设施“三同时”的规定，必须通过审查、验收后方可投产。乙方有义务接受开发区在安全生产、环保、消防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职工社会保险、职业病防治、公共卫生等方面的管理。

（7）乙方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遵守劳动法规定，自觉接受劳动监察部门监督。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开启自主创新与全面发展的新征程，进一步提升生产制造实力；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综合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提升服务质量，巩固行业地位，保持公司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目前尚处于项目的筹备阶段，其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波动、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土地取得延迟、审批迟缓和建设延误等无法按计划进度实施建设的风险。

2、本项目用地尚未取得，需通过参与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将积极参与土地招拍挂程序，但竞拍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3、本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财务风险。根据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显示，公司资产总额 390,186.65 万元，负债总额 127,911.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78%；营业收入 266,008.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30.22 万元。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稳定，具备筹措资金的能力。公司将统筹安排，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降低财务风险，以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4、本项目的投资额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项目收益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项目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在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光通信和工业互联网生态产品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实力，降低综合成本，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用于建设“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光通信和工业互联网生态产品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在马鞍山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瑞斯康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光通信和工业互联网生态产品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一期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综合成本，提升服务质量，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用于建设“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光通信和工业互联网生态产品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在马鞍山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瑞斯康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2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行权价格：由 16.55 元 / 份调整为 16.28 元 / 份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 485 人调整为 376 人

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由 1562 万份调整为 1193.8 万份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斯康达”)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及相关公告。

2、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公示。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及相关公告。

2、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公示。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此前，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已披露《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36)、《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4、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及相关意见。

5、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1562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6、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P0－V＝16.55－0.12－0.15＝16.28 元 / 份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调整及部分期权注销情况

鉴于原 485 名激励对象中，10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6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6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1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授予激励对象由 485 人调整为 376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562 万份调整为 1193.8 万份，并注销合计 1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共计 368.2 万份。详细情况如下：

	涉及人数（人）	股票期权授予总数(份)	第一个行权期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份）	第二个行权期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份）
调整前	485	15,620,000	7,810,000	7,810,000
注销数量	122	3,682,000	1,877,000	1,805,000
调整后	376	11,938,000	5,933,000	6,005,000

注：上述涉及注销期权的 122 名激励对象中，10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而注销全部期权；13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情况注销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期权(其中 1 人注销第一个行权期期权，6 人注销第一个行权期期权的 50%，6 人注销第一个行权期期权的 20%)，仍保留第二个行权期期权。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办理该部分期权的注销事宜。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利润分配和激励对象离职、考核等原因，分别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注销合计 1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共计 368.2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6.55 元 / 份调整为 16.28 元 / 份，授予激励对象由 485 人调整为 376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562 万份调整为 1193.8 万份。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瑞斯康达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2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1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A2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方式出席的监事为冯雪松先生、吴彦女士，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为郝爽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雪松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利润分配和激励对象离职、考核等原因，分别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注销合计 1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共计 368.2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6.55 元 / 份调整为 16.28 元 / 份，授予激励对象由 485 人调整为 376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562 万份调整为 1193.8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已离职员工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员工，其余 375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且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考核结果均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已达标，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人员合计 375 名，可行权数量合计 593.3 万份，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马鞍山光通信和工业互联网生态产品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光通信和工业互联网生态产品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一期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综合成本，提升服务质量，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用于建设“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光通信和工业互联网生态产品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在马鞍山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瑞斯康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马鞍山光通信和工业互联网生态产品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2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行权数量：593.3 万份

可行权人数：375 人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行权起止日：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斯康达”)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及相关公告。

2、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公示。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此前，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已披露《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36)、《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4、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